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股东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荐蒋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13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